

证券代码：688656

证券简称：浩欧博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4
普通股股东人数	3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,017,64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,017,64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.847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.847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刘青新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

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谢爱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公司住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,994,836	99.2440	0	0.0000	22,811	0.756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倪俊骥、李嘉言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

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7日